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62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監測及防治，請貴單位於發現疑似個案符合病例定義時，應依規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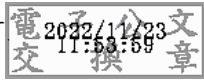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1月16日疾管中區管字第111170044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，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規定於發現疑似個案符合病例定義時，務必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為避免傳染病個案延遲通報，影響疫情掌握與防治，請貴單位於臨床診治發現符合病例定義或重複感染定義之病例時，應落實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通報時效，依規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協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規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
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
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